

**《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回复**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9年4月15日收到公司《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经核查，说明如下：

（一）公司于近期披露了《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东风有限不存在关于该事项应告知而未告知公司的重大事项或重大进展。

（二）除（一）所述事项外，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东风有限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有关公司的重大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重大事项及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东风有限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回复。



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回复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9年4月15日收到贵公司《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经核查，说明如下：

（一）公司于近期披露了《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我公司不存在关于该事项应告知而未告知公司的重大事项或重大进展。

（二）除（一）所述事项外，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我公司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有关公司的重大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重大事项及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我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回复。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5日

